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於2026年10月1日向15名僱員授出合共471,1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僱員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該等僱員授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

僱員授出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報告。

僱員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0月1日

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471,120

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每股股份44.60港元
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

歸屬條件及期間

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獎勵協議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的規限，根據僱員授出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47,7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48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50%、25%及25%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
- (ii) 46,32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42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50%、25%及25%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三個特定期間內歸屬；
- (iii) 165,0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36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33%、33%及34%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
- (iv) 114,0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33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33%、33%及34%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三個特定期間內歸屬；
- (v) 26,1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45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50%、25%及25%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三個特定期間內歸屬；
- (vi) 18,0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30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33%、33%及34%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三個特定期間內歸屬；及
- (vii) 54,000個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4個月內悉數歸屬，其中於授出日期及授出日期後兩個特定期間分別歸屬50%、25%及25%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授予承授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原因為：(i)其可為該等承授人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並屬適當且符合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將該等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及(ii)僱員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即根據僱員授出授出的471,1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合共48個月內分批歸屬。

績效目標

僱員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回補機制

根據僱員授出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因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原因終止服務，則承授人對任何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應於其終止服務的同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剩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被收回。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再轉讓股份（或倘未發生該股份轉讓，不予轉讓）、支付現金所得款項還是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一筆相等於承授人自該歸屬中已收到或將收到的稅後收益的金額，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償還較少的金額。

於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時，僱員授出項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使用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的A類普通股來實現。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僱員授出將不會導致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僱員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僱員授出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僱員授出認可全體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僱員授出為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措施，其使得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A類普通股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上市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涉所有獎勵可能進一步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應為253,246,913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僱員授出後，120,391,976個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惟該等獎勵可能於授出日期前失效或被收回。

經修訂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22年5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屆滿日期」）屆滿。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的獎勵協議，截至屆滿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繼續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7月被股東採納並於2022年4月修訂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獲授予僱員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或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